**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968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968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1,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如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商，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如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的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需包含药品类）（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等与之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类别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服务期 |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1项 | 人民币31,600,000.00元（每年预算金额作为每年合同拟安排金额，第一年预算金额950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1050万元，第三年预算金额1160万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通过后，方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合同完结前，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全部合同累计实际结算款项已达本项目3年采购预算总额，合同提前终止。合同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采购人不保证3年服务期内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条款标记说明：

（1）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凡标记为“▲”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标的情况：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商务（服务）要求中涉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如“服务期”“服务地点”“报价要求”“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6.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信息*（必须提供，详见“9.投标人信息”格式）***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7.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  |
| --- |
|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8.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1）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如有收录）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规定（如在合同执行中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等最新文件法规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在广东省药监局进行备案，已有国家标准的品种以国家标准为准，供货时需同时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文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标准生产的配方颗粒给采购人使用。 |  |  | | 2 | ★（6）本项目的中药颗粒需依据医生开具的处方要求进行配制并向患者提供。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若出现因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颗粒引发的任何潜在医疗纠纷或争议，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颗粒应具备可追溯性，以便采购人或第三方（如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追踪。因此，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自身所响应并能供应的颗粒品种均由同一个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  |  | | 3 | ★（7）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①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②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同时，需按《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22号)的要求，协助采购人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提供承诺函） |  |  | | 4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系统对接、耗材、人力资源等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系统及设备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权归属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 | 5 | ★（三）验收要求  1.中标人需按采购时提供的样品质量层次供货，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标本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随时就中标人本项目的响应或承诺事项进行抽检，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如货物确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依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如破损、吸潮、结块等）、有效期、包装（依据《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绝接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退换货，整改完善直至合格，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  |  | | 6 |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有效下浮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下浮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下浮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1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15%）。  2.投标人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  3.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配送运输费、耗材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人的实际供货数量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配方颗粒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意：请投标人区别折扣率和下浮率，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例如：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15%，则白芍配方颗粒的单价结算价格=0.256×（1-15%）=0.218元/g。最终每月的结算金额保留2位小数。 |  |  | | 7 | ★（七）结算和付款：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实际结算款=∑【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每月25日（或采购人每月盘点日）前凭相关结算资料，向采购人请款，结算上月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采购人不支付由于其他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引起的更换、退货回收费用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不少于每年合同总价的1%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如每次续签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则履约保证金须按合同要求，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重新提交。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交采购人备案。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2）中标人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不良事件的。  5.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1）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首次结算时提供）；（2）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请款申请书，GPO平台挂网价格材料。 |  |  | | 8 | ★（十）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价除不能高于中标价【中标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外，同时不能高于中标人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GPO）报价（按每月结算前1日的报价），如遇GPO平台挂网价格发生变动时，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合同履行中当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比挂网价格低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执行；挂网价格比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低时，中标人应按挂网价执行。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4、大型企业  □5、其他 | |
| 4 | 投标人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  □1、欧资企业  □2、美资企业  □3、日资企业  □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  □1、外商单独投资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

**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如有收录）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规定（如在合同执行中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等最新文件法规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在广东省药监局进行备案，已有国家标准的品种以国家标准为准，供货时需同时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文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标准生产的配方颗粒给采购人使用。

（2）投标人保证所投标品种在广东省药监局销售的备案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布一致，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3）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投标人需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实验室，标本室或留样室等，提供各场所、设备的图文介绍等证明材料）。

▲（4）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关于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个品种每批次必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提供承诺函）

（5）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6）本项目的中药颗粒需依据医生开具的处方要求进行配制并向患者提供。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若出现因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颗粒引发的任何潜在医疗纠纷或争议，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颗粒应具备可追溯性，以便采购人或第三方（如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追踪。因此，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自身所响应并能供应的颗粒品种均由同一个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①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②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同时，需按《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22号)的要求，协助采购人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配有适宜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和人力资源配备，满足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调配需求（提供承诺函），包括：

（1）智能调剂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应当调剂速度快、便捷、安全、无药品交叉污染；

（2）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4）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5）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6）每台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7）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8）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9）人力资源配备：每台设备配备驻场工作人员1名或以上（根据业务量配备合适人数），需经专业培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设备操作等服务；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以上驻场工作人员须经过投标人培训并取得相关设备维护、操作资格证明。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提供承诺函）：

（1）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投标人负责场地（珠江新城院区面积约480×480cm；儿童院区面积约400×300cm；妇婴院区面积约360×300cm；增城院区面积约590×390cm）的改造并达到使用标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配置（含发药电脑，除尘除湿设备等）、设备安装；

（2）设备要有维修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

（3）投标人须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4）投标人应配备相适宜的软硬件系统与采购人HIS系统（医惠）对接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及设备，同时提供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调配系统、设备的配置；②智能调配系统、设备的特点、优势、工作流程等；③伴随服务：如设备维修及配件和耗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支持等方面；④具有配套智能调配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能力，能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定制服务等）：

（1）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的配置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包括智能药房管理系统、自动化配药机、智能药柜、条形码扫描器、电子秤等。这些设备及系统需为采购人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的精准计量、快速调配、自动封装及追溯管理等功能。

（2）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的特点、优势、工作流程

通过智能调配系统的自动化技术，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的智能化管理，能够满足采购人对中药颗粒的各种需求。同时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的调配，缩短了患者等待时间。通过条形码扫描器和电子秤等设备，实现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精准计量和管理，避免人为误差。系统能够对中药配方颗粒的库存、调配、使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3）伴随服务

投标人对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提供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补充所需配件和耗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使用过程中，能提供7天×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确保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研究开发与应用能力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系统定制服务，包括功能定制、界面定制等。同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应用经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应用指导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系统对接、耗材、人力资源等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系统及设备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权归属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三）验收要求**

1.中标人需按采购时提供的样品质量层次供货，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标本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随时就中标人本项目的响应或承诺事项进行抽检，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如货物确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依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如破损、吸潮、结块等）、有效期、包装（依据《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绝接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退换货，整改完善直至合格，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变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提供承诺函）

▲2.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投标人应保证积极供应，协商处理。（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等配套设施，药品储存、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配方颗粒应及时作退货处理，并对问题颗粒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书及避免该问题的措施承诺函。

5.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中标人应报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限三个月内变更为销售新标准配方颗粒给采购人使用。（提供承诺函）

▲6.合同期内国家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标准的，必须遵照执行。涉及的品种需按国家发布的最新质量标准进行替换（省标替换为国标）。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单价不变。一年后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由投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周期为一年，调价幅度≤10%。（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等类似机构）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证书（CMA或CNAS），其所能检测的药品类的检测项目数量≥60项。

8.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仓储设施、配送方案等）：

（1）配送渠道要求：

投标人需确保具备稳定且高效的配送渠道，以保障中药颗粒能按时、准确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渠道配备完善的追踪和追溯系统，以便采购人实时监控货物运输状态及位置。同时，投标人需具备多种配送运输手段，以适应采购人不同院区同时需要的配送需求。

（2）物流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需有符合药品储存标准的物流仓储设施，包括温湿度控制、防尘、防虫、防潮等必要设备或设施。仓库应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确保中药颗粒在储存过程中不受污染。此外，仓库应具备完善的货物分类、标识和储存管理体系，以便快速准确地进行货物查找和分发。

（3）配送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详尽的配送方案，涵盖配送时间、路线、人员安排等关键要素。配送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中药颗粒的特性及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此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客户签收和货物追踪服务，以便客户实时掌握货物配送进度和状态。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内容应全面、细致、可行，能够确保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和患者用药安全。

（1）质量管理制度规范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中药颗粒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确保从中药材种植、采收、炮制、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度规范应涵盖中药材来源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标准等方面，确保中药颗粒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

（2）中药全链条精准分析与质量控制技术

投标人需有精细的分析技术和方法，对中药材进行全链条精准分析，包括中药材的种植基地环境、生长周期、采收时间等因素的考察，以及中药材的化学成分、药效成分等关键指标的检测。同时，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中药材的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生产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中药颗粒的质量稳定和均一。

（3）配方颗粒生产技术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具备先进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技术，包括提取工艺、浓缩工艺、干燥工艺和制粒工艺等。提取工艺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保中药材的有效成分充分提取；浓缩工艺应能去除多余的水分和杂质，提高中药颗粒的浓度和纯度；干燥工艺应采用适宜的温度和时间，避免中药颗粒的有效成分被破坏；制粒工艺应确保中药颗粒的粒度均匀、外观整洁。

（4）质量检测溯源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溯源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查询和追溯等功能，系统应能够实时记录并展示中药颗粒的追溯信息。投标人还应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并履行因上市产品缺陷对采购人或患者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义务。

10.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中药颗粒储备管理、应急配送与分发、应急使用指导与培训、应急预案及协调服务等）：

（1）应急响应机制

投标人建立7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热线及咨询热线，为采购人提供应急使用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在任何时间能接收到采购人紧急需求信息。同时设立专门的应急响应小组，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紧急需求，确保快速响应，还需制定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和时间节点，在接收到采购人紧急需求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2）中药颗粒储备管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了解，对中药颗粒的使用情况和历史数据，建立合理的中药颗粒储备计划，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够的中药颗粒供应。设立专门的储备仓库，对中药颗粒进行妥善保管，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和质量检查，确保中药颗粒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3）应急配送与分发

投标人能与多家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或自身具备紧急配送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为采购人快速调配运输资源。同时设立专门的应急分发小组，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对中药颗粒进行有序分发，确保用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应急使用指导与培训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中药颗粒应急使用指南，包括用药方法、用药剂量和用药注意事项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确使用中药颗粒。投标人应定期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应急使用培训，提高服务团队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用药水平。

（5）应急预案及协调服务

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调配、应急信息传递和应急协调机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工作。

11.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意义与创新性；②实施计划与可行性；③成本与效益分析等），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意义与创新性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个性化中药颗粒配方和生产服务，确保中药颗粒符合采购人的特定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颗粒生产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提升采购人的临床技术水平。投标人整合上下游资源，为采购人提供供应链优化服务，降低采购成本。

（2）实施计划与可行性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与采购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需求和期望。整合投标人自身的内外部资源，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技术人员等，确保本项目的服务顺利开展。能通过投标人制定的实施计划逐步推进项目的实施，同时进行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方案。同时结合采购人需求和市场变化，持续改进和优化服务质量。

（3）成本与效益分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控制成本，具备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投标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的分析进行降低成本。通过采购人满意度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或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时）所投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厂家的中药材种植基地（自有或合作均可）不少于8个，投标人提供基地证明材料（不限于自有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种植合作协议等，能有效体现药材种植基地情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药品质量或设备异常导致相关人员伤亡或纠纷等情况，中标人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

**（五）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

投标人需能提供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中大于或等于80%的品种（即供应品种数≥249种）。投标人需承诺所投品种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列明可供应品种的清单，内容需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备案号，省外企业产品还须体现跨省备案号，以及可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国家药监局数据查询页面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的基本信息截图。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 | **质量标准** | **基准价(元/克，折合饮片)** |
| 1 | 阿胶配方颗粒 | 0.9 | 省标 | 5.265 |
| 2 | 艾叶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13 |
| 3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5.3 | 省标 | 0.316 |
| 4 | 白及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696 |
| 5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152 |
| 6 | 白前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36 |
| 7 | 白芍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56 |
| 8 | 白术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374 |
| 9 | 白薇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595 |
| 10 | 白鲜皮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720 |
| 11 | 白芷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61 |
| 12 | 百部配方颗粒 | 1.4 | 国标 | 0.283 |
| 13 | 百合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316 |
| 14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1.024 |
| 15 | 败酱草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2 |
| 16 | 板蓝根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169 |
| 17 | 半枝莲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37 |
| 18 | 薄荷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212 |
| 19 | 北柴胡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693 |
| 20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82 |
| 21 | 扁豆花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0.663 |
| 22 | 萹蓄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26 |
| 23 | 槟榔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205 |
| 24 | 补骨脂配方颗粒 | 6.7 | 国标 | 0.156 |
| 25 | 布渣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55 |
| 26 | 苍术配方颗粒 | 2.7 | 国标 | 0.848 |
| 27 | 侧柏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32 |
| 28 | 蝉蜕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703 |
| 29 | 燀苦杏仁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426 |
| 30 |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85 |
| 31 | 炒白芍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80 |
| 32 |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374 |
| 33 |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20 |
| 34 | 炒车前子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511 |
| 35 | 炒稻芽配方颗粒 | 6.7 | 省标 | 0.156 |
| 36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702 |
| 37 |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72 |
| 38 | 炒麦芽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1 |
| 39 | 牛膝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99 |
| 40 |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2.376 |
| 41 |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96 |
| 42 |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77 |
| 43 | 车前草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68 |
| 44 | 车前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86 |
| 45 | 陈皮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250 |
| 46 | 赤芍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381 |
| 47 | 赤小豆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242 |
| 48 | 茺蔚子配方颗粒 | 7.5 | 国标 | 0.278 |
| 49 | 川楝子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61 |
| 50 | 川芎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87 |
| 51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365 |
| 52 | 醋莪术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161 |
| 53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194 |
| 54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9 | 省标 | 0.234 |
| 55 |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927 |
| 56 | 醋香附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31 |
| 57 |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413 |
| 58 | 大腹皮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35 |
| 59 | 大青叶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141 |
| 60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165 |
| 61 | 丹参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288 |
| 62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166 |
| 63 | 淡竹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66 |
| 64 | 当归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387 |
| 65 | 当归尾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309 |
| 66 | 谷芽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04 |
| 67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823 |
| 68 | 地肤子配方颗粒 | 7.5 | 国标 | 0.150 |
| 69 | 地骨皮配方颗粒 | 7 | 省标 | 0.361 |
| 70 | 地龙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1.316 |
| 71 | 地榆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239 |
| 72 | 地榆炭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70 |
| 73 | 冬瓜子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77 |
| 74 | 豆蔻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404 |
| 75 | 丁香配方颗粒 | 2.1 | 省标 | 0.464 |
| 76 | 独活配方颗粒 | 1.7 | 国标 | 0.273 |
| 77 | 煅牡蛎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63 |
| 78 |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 3.7 | 省标 | 0.244 |
| 79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3.4 | 省标 | 0.946 |
| 80 | 番泻叶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0.398 |
| 81 | 防风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439 |
| 82 | 防己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561 |
| 83 | 粉萆薢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73 |
| 84 | 粉葛配方颗粒 | 3.2 | 国标 | 0.237 |
| 85 | 蜂房配方颗粒 | 3.3 | 省标 | 3.961 |
| 86 | 佛手配方颗粒 | 1.6 | 国标 | 0.535 |
| 87 | 茯苓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95 |
| 88 | 茯苓皮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45 |
| 89 | 浮小麦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39 |
| 90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1.147 |
| 91 | 甘草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16 |
| 92 | 干姜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356 |
| 93 | 藁本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377 |
| 94 | 钩藤配方颗粒 | 8 | 国标 | 0.226 |
| 95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294 |
| 96 | 谷精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71 |
| 97 | 骨碎补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304 |
| 98 | 瓜蒌皮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250 |
| 99 | 瓜蒌子配方颗粒 | 7.1 | 国标 | 0.247 |
| 100 | 黄柏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60 |
| 101 | 合欢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54 |
| 102 | 络石藤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14 |
| 103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6.6 | 省标 | 0.391 |
| 104 | 广东土牛膝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503 |
| 105 | 广东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83 |
| 106 | 广藿香配方颗粒 | 7 | 国标 | 0.320 |
| 107 |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 7 | 国标 | 0.144 |
| 108 | 桂枝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0 |
| 109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1.543 |
| 110 | 海螵蛸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623 |
| 111 | 诃子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184 |
| 112 | 合欢皮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27 |
| 113 | 荷叶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98 |
| 114 | 黑豆衣配方颗粒 | 7 | 省标 | 0.199 |
| 115 | 大枣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192 |
| 116 | 红花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1.032 |
| 117 | 红景天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485 |
| 118 | 胡黄连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2.099 |
| 119 | 葫芦茶配方颗粒 | 6.5 | 省标 | 0.244 |
| 120 | 虎杖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27 |
| 121 | 滑石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223 |
| 122 | 槐花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179 |
| 123 | 黄连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1.403 |
| 124 | 黄芪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95 |
| 125 | 黄芩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260 |
| 126 | 火麻仁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91 |
| 127 | 火炭母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34 |
| 128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334 |
| 129 | 鸡内金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273 |
| 130 | 鸡血藤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61 |
| 131 | 蒺藜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2 |
| 132 | 姜厚朴配方颗粒 | 8 | 国标 | 0.317 |
| 133 | 姜黄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294 |
| 134 | 芥子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311 |
| 135 | 金银花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1.230 |
| 136 | 荆芥穗配方颗粒 | 4.3 | 国标 | 0.235 |
| 137 | 荆芥炭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91 |
| 138 | 酒苁蓉配方颗粒 | 2.1 | 国标 | 1.771 |
| 139 | 酒大黄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77 |
| 140 | 酒黄精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614 |
| 141 |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11 |
| 142 | 酒萸肉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538 |
| 143 | 救必应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81 |
| 144 | 桔梗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317 |
| 145 | 菊花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403 |
| 146 | 橘核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61 |
| 147 | 橘红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82 |
| 148 | 决明子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56 |
| 149 | 苦参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16 |
| 150 | 宽筋藤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57 |
| 151 | 款冬花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737 |
| 152 | 莱菔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61 |
| 153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146 |
| 154 | 连翘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467 |
| 155 | 莲子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05 |
| 156 | 两面针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147 |
| 157 | 灵芝配方颗粒 | 12.5 | 国标 | 0.338 |
| 158 | 龙胆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390 |
| 159 | 龙骨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1.447 |
| 160 | 龙脷叶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407 |
| 161 | 龙眼肉配方颗粒 | 1.1 | 国标 | 0.503 |
| 162 | 芦根配方颗粒 | 5.9 | 省标 | 0.144 |
| 163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16.7 | 国标 | 0.445 |
| 164 | 麻黄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35 |
| 165 | 麻黄根配方颗粒 | 5.7 | 省标 | 0.273 |
| 166 | 马勃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3.503 |
| 167 | 麦冬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0.594 |
| 168 | 麦芽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1 |
| 169 | 蔓荆子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530 |
| 170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478 |
| 171 | 毛冬青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84 |
| 172 | 醋没药配方颗粒 | 2.8 | 省标 | 0.573 |
| 173 | 密蒙花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369 |
| 174 | 蜜麻黄配方颗粒 | 2.8 | 国标 | 0.187 |
| 175 | 墨旱莲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85 |
| 176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400 |
| 177 | 牡蛎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45 |
| 178 | 木瓜配方颗粒 | 1.8 | 省标 | 0.238 |
| 179 | 木蝴蝶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354 |
| 180 | 木棉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57 |
| 181 | 木香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69 |
| 182 | 木贼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91 |
| 183 | 牛蒡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28 |
| 184 | 糯稻根配方颗粒 | 20 | 省标 | 0.138 |
| 185 | 藕节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0.092 |
| 186 | 胖大海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1.375 |
| 187 | 炮姜配方颗粒 | 8.3 | 国标 | 0.323 |
| 188 | 佩兰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150 |
| 189 | 枇杷叶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52 |
| 190 | 蒲公英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166 |
| 191 | 蒲黄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416 |
| 192 | 蒲黄炭配方颗粒 | 7.3 | 国标 | 0.247 |
| 193 | 前胡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662 |
| 194 | 芡实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358 |
| 195 | 茜草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455 |
| 196 | 羌活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751 |
| 197 | 秦艽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439 |
| 198 | 秦皮配方颗粒 | 9 | 国标 | 0.151 |
| 199 | 青蒿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57 |
| 200 | 青皮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69 |
| 201 | 青天葵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2.544 |
| 202 | 瞿麦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82 |
| 203 | 全蝎配方颗粒 | 3.4 | 省标 | 6.500 |
| 204 | 人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2.831 |
| 205 | 人参叶配方颗粒 | 2.1 | 省标 | 0.741 |
| 206 | 忍冬藤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177 |
| 207 | 肉桂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344 |
| 208 | 乳香配方颗粒 | 1.3 | 省标 | 0.377 |
| 209 | 三七粉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4.212 |
| 210 | 桑白皮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50 |
| 211 | 桑寄生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4 |
| 212 | 桑螵蛸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8.218 |
| 213 | 桑椹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135 |
| 214 | 桑叶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43 |
| 215 | 桑枝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090 |
| 216 | 砂仁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1.867 |
| 217 | 山药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397 |
| 218 | 山楂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166 |
| 219 | 蛇床子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7 |
| 220 | 射干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55 |
| 221 | 伸筋草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56 |
| 222 | 生地黄配方颗粒 | 1.4 | 国标 | 0.252 |
| 223 | 生石膏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05 |
| 224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4.7 | 省标 | 0.528 |
| 225 | 石榴皮配方颗粒 | 2.3 | 国标 | 0.335 |
| 226 | 石韦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47 |
| 227 | 使君子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0.296 |
| 228 | 柿蒂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294 |
| 229 | 首乌藤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40 |
| 230 | 熟地黄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65 |
| 231 | 附片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401 |
| 232 | 四季青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428 |
| 233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716 |
| 234 | 桃仁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502 |
| 235 | 天冬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419 |
| 236 | 天花粉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95 |
| 237 | 天麻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808 |
| 238 | 甜叶菊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608 |
| 239 | 葶苈子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00 |
| 240 | 土茯苓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13 |
| 241 | 威灵仙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686 |
| 242 | 乌梅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36 |
| 243 | 乌梢蛇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3.214 |
| 244 | 乌药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72 |
| 245 | 吴茱萸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680 |
| 246 | 五倍子配方颗粒 | 1.6 | 省标 | 0.425 |
| 247 | 五灵脂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325 |
| 248 |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2 |
| 249 | 细辛配方颗粒 | 3.3 | 省标 | 0.918 |
| 250 | 夏枯草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234 |
| 251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125 |
| 252 | 仙茅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892 |
| 253 | 香薷配方颗粒 | 6.4 | 省标 | 0.260 |
| 254 | 小茴香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0.221 |
| 255 | 小通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1.162 |
| 256 | 薤白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0.268 |
| 257 | 辛夷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445 |
| 258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385 |
| 259 | 续断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28 |
| 260 | 玄参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184 |
| 261 | 旋覆花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429 |
| 262 |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831 |
| 263 | 盐杜仲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425 |
| 264 | 盐菟丝子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89 |
| 265 | 野菊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57 |
| 266 | 益母草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21 |
| 267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39 |
| 268 | 茵陈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47 |
| 269 | 银柴胡配方颗粒 | 1.7 | 省标 | 0.494 |
| 270 | 淫羊藿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845 |
| 271 | 石斛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696 |
| 272 | 鱼腥草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42 |
| 273 | 玉竹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317 |
| 274 | 郁金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330 |
| 275 | 郁李仁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394 |
| 276 | 远志配方颗粒 | 2.4 | 国标 | 0.883 |
| 277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20 | 国标 | 0.497 |
| 278 | 泽兰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32 |
| 279 | 泽泻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308 |
| 28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742 |
| 281 | 知母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283 |
| 282 | 栀子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53 |
| 283 | 枳壳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244 |
| 284 | 枳实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442 |
| 285 |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28 |
| 286 | 炙甘草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380 |
| 287 | 炙黄芪配方颗粒 | 1.6 | 国标 | 0.320 |
| 288 | 重楼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4.410 |
| 289 | 猪苓配方颗粒 | 17 | 国标 | 1.018 |
| 290 | 竹茹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4 |
| 291 | 紫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1.971 |
| 292 | 紫苏梗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42 |
| 293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16 |
| 294 | 紫苏子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255 |
| 295 | 紫菀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277 |
| 296 | 锁阳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447 |
| 297 | 金荞麦配方颗粒 | 8.5 | 省标 | 0.174 |
| 298 | 莲须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1.780 |
| 299 | 凌霄花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510 |
| 300 | 漏芦配方颗粒 | 8.3 | 省标 | 0.241 |
| 301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133 |
| 302 | 瓦楞子配方颗粒 | 20 | 省标 | 0.168 |
| 303 | 益智仁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855 |
| 304 | 棕榈炭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45 |
| 305 | 赭石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209 |
| 306 |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0.552 |
| 307 | 莲子心配方颗粒 | 3.1 | 省标 | 0.653 |
| 308 | 芦荟配方颗粒 | 1 | 省标 | 0.677 |
| 309 | 玫瑰花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595 |
| 310 | 水蛭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9.263 |
| 311 | 山慈菇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4.948 |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二）服务范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含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院内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通过后，方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合同完结前，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全部合同累计实际结算款项已达本项目3年采购预算总额，合同提前终止。合同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采购人不保证3年服务期内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四）采购预算：**中药配方颗粒三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60万元，以每年预算金额作为每年合同拟安排金额，第一年预算金额人民币950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第三年预算金额人民币1160万元。

**（五）交付时间：**中药配方颗粒按采购人使用部门的供货通知(供货通知中列明颗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于48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12小时内送达，可以1周多次送货。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人力资源配备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应按采购人指定日期内完成安装及配备。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有效下浮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下浮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下浮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1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15%）。

2.投标人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

3.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配送运输费、耗材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人的实际供货数量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配方颗粒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意：请投标人区别折扣率和下浮率，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例如：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15%，则白芍配方颗粒的单价结算价格=0.256×（1-15%）=0.218元/g。最终每月的结算金额保留2位小数。

**★（七）结算和付款：**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实际结算款=∑【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每月25日（或采购人每月盘点日）前凭相关结算资料，向采购人请款，结算上月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采购人不支付由于其他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引起的更换、退货回收费用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不少于每年合同总价的1%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如每次续签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则履约保证金须按合同要求，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重新提交。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交采购人备案。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2）中标人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不良事件的。

5.中标人在每次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1）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首次结算时提供）；（2）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请款申请书，GPO平台挂网价格材料。

**（八）包装运输：**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签标识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由投标人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途中注意防潮防湿，保持外包装及货物包装完好，不得出现破损包装情况。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送货时需提供每个品种每批次的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发票、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给库房验收。

**（九）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投标人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如遇设备重大故障时，投标人维修人员须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的相应应急处理方案。

2.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投标人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对于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如中药配方颗粒出现受潮、结块等情形，投标人免费进行更换，因采购人自身使用、仓储不善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或失效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

3.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价除不能高于中标价【中标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外，同时不能高于中标人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GPO）报价（按每月结算前1日的报价），如遇GPO平台挂网价格发生变动时，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合同履行中当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比挂网价格低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执行；挂网价格比中标价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低时，中标人应按挂网价执行。

**（十一）其他服务：**采购人将不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新技术推广、中医药文化建设等多种活动，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提供活动策划、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十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采购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采购人须终止本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及发现药品出现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国家政策改变或其它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影响该药品的采购及使用时，由双方协商中止此药品的采购。

**（十四）**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评价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见下表。每6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当次考核中有任意一项评估为不满意的，将在下一个考核期的货款结算中扣除该6个月货款结算总价的1%，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5%。考核结果全年不满意项数累计≥3项即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项目最多续签两次）。考核细则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公司： | | |
| 类别 | 评估内容（项） | 评估等级 |
| 公司资质 | 有加盖公章的经营公司营业执照 | 是 □ 否 □ |
| 有经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 是 □ 否 □ |
| 有授权人工作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否 □ |
| 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 | 是 □ 否 □ |
| 产品质量 | 配方颗粒符合国家或省级生产标准，品种数量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包装注明品名、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地，装量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有效期内颗粒有粘连、结块的现象存在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每批配方颗粒批号、有效期均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配方颗粒有质量标识及按标准全检的单批次质量报告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服务保障 | 提供匹配的智能调配设备，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维护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驻场人员配合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配货积极度，产品供货及时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针对本院临床用药特点，提供需要的用药品种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问题产品退换货服务情况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总体评价及建议 | 采购人质量评估小组成员： 日期： | |
| 最终考核结果（根据供应商持续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 供应商负责人： 日期：  采购人质量评估小组成员: 日期： | |

备注：不满意需在总体评价及建议栏说明原因、可量化考核的写明数量。考核时出现的不满意需进行持续改进，改进结果作为当次最终考核结果。改进结果合格的不计入不满意次数中，不合格的计入全年不满意次数中。

**四、其他**

**（一）用于评标的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本项目所规定的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递交下表10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样品。逾时递交的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每种样品提交规格（独立包装）：每种参评样品提供10包独立包装，每包10g(相当于饮片重量)的样品，包装袋注明药名、当量、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3.对10种样品进行独立包装后再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大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大包装封面需贴上样品目录。

4.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保管、封存的方式及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意放弃取回投标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中药配方颗粒样品标签

|  |  |  |  |
| --- | --- | --- | --- |
| 样品目录序号 |  | 样品目录品名 |  |
| 投标人名称 |  |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  |
|
| 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 | |

样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黄芪 | 6 | 薄荷 |
| 2 | 当归 | 7 | 肉桂 |
| 3 | 丹参 | 8 | 金银花 |
| 4 | 益母草 | 9 | 川芎 |
| 5 | 白术 | 10 | 佛手 |

**（二）其他**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通过后，方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合同完结前，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全部合同累计实际结算款项已达本项目3年采购预算总额，合同提前终止。合同预算金额仅为参考，采购人不保证3年服务期内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含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院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说明：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项 | 1.00 | 31,600,000.00 | 31,6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时无需单列），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及样品或讲解材料（如有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4）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投标人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投标人的综合信用得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814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9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商，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如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的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需包含药品类）（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等与之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人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条款（即标注“▲”的条款）响应度 (7.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二、总体项目服务要求”中带有“▲”的重要条款（一般条款和带“★”的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共7项）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带“▲”的技术条款，得7分； 2.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6分； 3.有2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5分； 4.有3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4分； 5.有4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3分； 6.有5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2分； 7.有6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分； 8.有7项（含）以上不满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得0分。 注：采购需求有要求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采购需求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响应情况为准。 |
| 质量检测能力 (3.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等类似机构）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证书（CMA或CNAS），根据其所能检测的药品类的检测项目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大于等于60项的，得3分； （2）31-59项的，得2分； （3）30项及以内的，得1分； （4）没有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关键页扫描件证明。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的48小时内（含）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用药12小时内（含）送达，可以1周多次送货”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仓储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①投标人能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②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配送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质量性能 (3.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中药全链条精准分析与质量控制技术、配方颗粒生产技术、质量检测溯源等）进行评分：①投标人能提供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②投标人提供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投标人提供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质量溯源系统管理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0.5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5.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中药颗粒储备管理、应急配送与分发、应急使用指导与培训、应急预案及协调服务等）进行评分：①投标人能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②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配套智能调配系统、设备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及设备，同时提供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及设备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调配系统、设备的配置；②智能调配系统、设备的特点、优势、工作流程等；③伴随服务：如设备维修及配件和耗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支持等方面；④具有配套智能调配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能力，能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定制服务等）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配套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4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配套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增值服务 (4.0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意义与创新性；②实施计划与可行性；③成本与效益分析等）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2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增值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0.5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样品质量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0种样品（黄芪、当归、丹参、益母草、白术、薄荷、肉桂、金银花、川芎、佛手）的外观、包装、当量、溶解度、气味、口感、颗粒干燥度、颗粒均匀度、颗粒色泽等方面进行评审。 分别对每个品种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每个品种最高得1分，10个品种合计最高得10分： （1）包装质量好（即印字清晰无脱色、热合封口严密，挤压无漏粉，内置独立干燥剂）；颗粒外观优质（即大小均一，无粘连、无碎末，松散流动性好，颗粒自由流动无堵塞，无肉眼可见杂质（黑点、毛发、金属屑等），整袋颗粒颜色一致，无杂色斑点，无出现结块、软化、潮解等情况）；单袋装量适当，允许±3%（即实测9.7~10.3g）；溶解速度快且无异常（即80℃温水冲服，30秒内完全溶解，无沉淀；溶液澄清，颜色均一，无漂浮物）；具有药材本身自带的特有气味正常、无其他异味（如霉味、金属味）；入口细腻、无砂砾感或涩口感，无强烈异常情况（如苦味适中、甜味协调）等现象的，得1分； （2）包装质量较好（即印刷基本清晰，封口基本完整，轻微挤压无漏粉，有干燥剂但非独立包装）；颗粒外观基本合格（即颗粒基本完整，有少量细粉及轻微粘连，明显异物或非药物成分；颗粒颜色略有不均且有明显的色差，有轻度结块、软化、潮解等情况）；单袋装量有些微差异（≤±5%，即实测9.5~10.5g）；溶解速度尚可且有些微异常（即80℃温水冲服，1分钟内基本溶解，轻微悬浮物，溶液微浊，颜色基本一致）；药材本身自带的特有气味较淡或有轻微辅料味（如蔗糖），但无腐败、霉变等异味）；口感有轻微异常（如苦味略重或甜味稍淡）等现象的，得0.5分； （3）其余情况或不按采购需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药材基地情况 (4.0分) | 根据投标人的药材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或生产厂家，提供自有药材基地或有稳定合作的药材基地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药材基地（自有或合作均可）的证明材料。以上每提供1个基地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厂家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或中药材种植基地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限于自有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种植合作协议等，能有效体现药材种植基地情况），无提供不得分。 |
| 退换货服务 (2.0分) | 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函》，且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产品）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服务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体系认证 (4.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GB/T或ISO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以上任意一类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标的）、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供应能力 (15.0分) | 考察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根据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投标人可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量评分： 可供应品种数量在95%（不含）至100%（含）之间的，得15分； 在90%（不含）至95%（含）之间的，得12分； 在85%（不含）至90%（含）之间的，得8分； 在80%（含）至85%（含）之间的，得4分； 可供应品种数量＜总数量的80%，得0分。 注：投标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序号排列“1-311”各品种中，可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国家药监局数据查询页面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的基本信息截图，内容需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备案号，省外企业产品还须体现跨省备案号。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有效资料计算可供应品种占比。如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时的响应供货的，按虚假应标报财政部门处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三年总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60万元，以每年预算金额作为每年合同拟安排金额，第一年预算金额人民币950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第三年预算金额人民币1160万元。

2.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期限）：**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则自行终止。

2.合同每年一签（即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每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通过后，方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合同完结前，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全部合同累计实际结算款项已达本项目3年采购预算总额，合同提前终止。合同预算金额仅为参考，甲方不保证3年服务期内达到3年采购预算总额。

**（二）服务地点：**【 】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概述**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含珠江新城院区、儿童院区、妇婴院区、增城院区）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供应情况**

本合同附件《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及基准价表》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品种情况。乙方所投品种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甲方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否则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配有适宜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和人力资源配备，满足甲方中药配方颗粒调配需求，包括：

（1）智能调剂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应当调剂速度快、便捷、安全、无药品交叉污染；

（2）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4）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5）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6）每台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7）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8）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9）人力资源配备：每台设备配备驻场工作人员1名或以上（根据业务量配备合适人数），需经专业培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设备操作等服务；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以上驻场工作人员须经过乙方培训并取得相关设备维护、操作资格证明。

2.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1）根据甲方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乙方负责场地（珠江新城院区面积约480×480cm；儿童院区面积约400×300cm；妇婴院区面积约360×300cm；增城院区面积约590×390cm）的改造并达到使用标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设备配置（含发药电脑，除尘除湿设备等）、设备安装；

（2）设备要有维修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

（3）乙方须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4）乙方应配备相适宜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HIS系统（医惠）对接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

3.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系统对接、耗材、人力资源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系统及设备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权归属乙方。

4.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变动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

5.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协商处理。

6.乙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等配套设施，药品储存、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配方颗粒应及时作退货处理，并对问题颗粒进行检验。

8.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限三个月内变更为销售新标准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9.合同期内国家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标准的，必须遵照执行。涉及的品种需按国家发布的最新质量标准进行替换（省标替换为国标）。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每种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单价不变。一年后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周期为一年，调价幅度≤10%。

**（四）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如有收录）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规定（如在合同执行中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等最新文件法规及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在广东省药监局进行备案，已有国家标准的品种以国家标准为准，供货时需同时提供相关的备案证明文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乙方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销售原备案标准生产的配方颗粒给甲方使用。

2.乙方保证所投标品种在广东省药监局销售的备案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布一致，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3.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

4.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关于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个品种每批次必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

5.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6.本合同只允许乙方供应由同一个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可提供多个生产厂家的产品。

7.乙方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提供：①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②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同时按《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22号)要求，协助甲方与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质量保证协议。

**（五）交付时间**

中药配方颗粒按甲方使用部门的供货通知(供货通知中列明颗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于【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 】小时内送达。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人力资源配备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应按甲方指定日期内完成安装及配备。

**（六）包装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签标识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由乙方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途中注意防潮防湿，保持外包装及货物包装完好，不得出现破损包装情况。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送货时需提供每个品种每批次的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发票、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给库房验收。

**（七）其他服务要求**

1.甲方将不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新技术推广、中医药文化建设等多种活动，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药品质量或设备异常导致相关人员伤亡或纠纷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偿。

**四、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如遇设备重大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须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的相应应急处理方案。

（二）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对于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如中药配方颗粒出现受潮、结块等情形，乙方免费进行更换，因甲方自身使用、仓储不善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或失效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

（三）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价除不能高于中标价【中标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或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外，同时不能高于乙方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GPO）报价（按每月结算前1日的报价），如遇GPO平台挂网价格发生变动时，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合同履行中当中标价或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比挂网价格低时，乙方应按合同中标价或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执行；挂网价格比中标价或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的价格低时，乙方应按挂网价执行。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即：【 】%），实际结算款=∑【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乙方每月25日（或甲方每月盘点日）前凭相关结算资料，向甲方请款，结算上月服务费，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甲方不支付由于其他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引起的更换、退货回收费用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五）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不少于每年合同总价的1%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如每次续签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则履约保证金须按合同要求，由甲方退还、乙方重新提交。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履约保函原件交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

2.乙方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不良事件的。

（六）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首次结算时提供）；

2.乙方开具的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请款申请书，GPO平台挂网价格材料。

**六、验收**

（一）乙方需按采购时提供的样品质量层次供货，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在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标本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三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本项目的响应或承诺事项进行抽检，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如货物确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对不符合质量（依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如破损、吸潮、结块等）、有效期、包装（依据《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绝接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退换货，整改完善直至合格，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七、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八、考核要求**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评价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见附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评估表》。每6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当次考核中有任意一项评估为不满意的，将在下一个考核期的货款结算中扣除该6个月货款结算总价的1%，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5%。考核结果全年不满意项数累计≥3项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项目最多续签两次）。考核细则仅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十一、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采购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甲方须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及发现药品出现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国家政策改变或其它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影响该药品的采购及使用时，由双方协商中止此药品的采购。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

**2.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附件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 | **质量标准** | **基准价(元/克，折合饮片)** | **可供应品种中标价（元/克，折合饮片），如不能供应标示“/”** |
| 1 | 阿胶配方颗粒 | 0.9 | 省标 | 5.265 |  |
| 2 | 艾叶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13 |  |
| 3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5.3 | 省标 | 0.316 |  |
| 4 | 白及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696 |  |
| 5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152 |  |
| 6 | 白前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36 |  |
| 7 | 白芍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56 |  |
| 8 | 白术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374 |  |
| 9 | 白薇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595 |  |
| 10 | 白鲜皮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720 |  |
| 11 | 白芷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61 |  |
| 12 | 百部配方颗粒 | 1.4 | 国标 | 0.283 |  |
| 13 | 百合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316 |  |
| 14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1.024 |  |
| 15 | 败酱草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2 |  |
| 16 | 板蓝根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169 |  |
| 17 | 半枝莲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37 |  |
| 18 | 薄荷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212 |  |
| 19 | 北柴胡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693 |  |
| 20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82 |  |
| 21 | 扁豆花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0.663 |  |
| 22 | 萹蓄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26 |  |
| 23 | 槟榔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205 |  |
| 24 | 补骨脂配方颗粒 | 6.7 | 国标 | 0.156 |  |
| 25 | 布渣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55 |  |
| 26 | 苍术配方颗粒 | 2.7 | 国标 | 0.848 |  |
| 27 | 侧柏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32 |  |
| 28 | 蝉蜕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703 |  |
| 29 | 燀苦杏仁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426 |  |
| 30 |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85 |  |
| 31 | 炒白芍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80 |  |
| 32 |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374 |  |
| 33 |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20 |  |
| 34 | 炒车前子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511 |  |
| 35 | 炒稻芽配方颗粒 | 6.7 | 省标 | 0.156 |  |
| 36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702 |  |
| 37 |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72 |  |
| 38 | 炒麦芽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1 |  |
| 39 | 牛膝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99 |  |
| 40 |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2.376 |  |
| 41 |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96 |  |
| 42 |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77 |  |
| 43 | 车前草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68 |  |
| 44 | 车前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86 |  |
| 45 | 陈皮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250 |  |
| 46 | 赤芍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381 |  |
| 47 | 赤小豆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242 |  |
| 48 | 茺蔚子配方颗粒 | 7.5 | 国标 | 0.278 |  |
| 49 | 川楝子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61 |  |
| 50 | 川芎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87 |  |
| 51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365 |  |
| 52 | 醋莪术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161 |  |
| 53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1.194 |  |
| 54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9 | 省标 | 0.234 |  |
| 55 |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927 |  |
| 56 | 醋香附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31 |  |
| 57 |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413 |  |
| 58 | 大腹皮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35 |  |
| 59 | 大青叶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141 |  |
| 60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165 |  |
| 61 | 丹参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288 |  |
| 62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166 |  |
| 63 | 淡竹叶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66 |  |
| 64 | 当归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387 |  |
| 65 | 当归尾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309 |  |
| 66 | 谷芽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04 |  |
| 67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823 |  |
| 68 | 地肤子配方颗粒 | 7.5 | 国标 | 0.150 |  |
| 69 | 地骨皮配方颗粒 | 7 | 省标 | 0.361 |  |
| 70 | 地龙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1.316 |  |
| 71 | 地榆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239 |  |
| 72 | 地榆炭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70 |  |
| 73 | 冬瓜子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77 |  |
| 74 | 豆蔻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404 |  |
| 75 | 丁香配方颗粒 | 2.1 | 省标 | 0.464 |  |
| 76 | 独活配方颗粒 | 1.7 | 国标 | 0.273 |  |
| 77 | 煅牡蛎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63 |  |
| 78 |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 3.7 | 省标 | 0.244 |  |
| 79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3.4 | 省标 | 0.946 |  |
| 80 | 番泻叶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0.398 |  |
| 81 | 防风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439 |  |
| 82 | 防己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561 |  |
| 83 | 粉萆薢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73 |  |
| 84 | 粉葛配方颗粒 | 3.2 | 国标 | 0.237 |  |
| 85 | 蜂房配方颗粒 | 3.3 | 省标 | 3.961 |  |
| 86 | 佛手配方颗粒 | 1.6 | 国标 | 0.535 |  |
| 87 | 茯苓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95 |  |
| 88 | 茯苓皮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45 |  |
| 89 | 浮小麦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39 |  |
| 90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1.147 |  |
| 91 | 甘草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16 |  |
| 92 | 干姜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356 |  |
| 93 | 藁本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377 |  |
| 94 | 钩藤配方颗粒 | 8 | 国标 | 0.226 |  |
| 95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294 |  |
| 96 | 谷精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71 |  |
| 97 | 骨碎补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304 |  |
| 98 | 瓜蒌皮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250 |  |
| 99 | 瓜蒌子配方颗粒 | 7.1 | 国标 | 0.247 |  |
| 100 | 黄柏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60 |  |
| 101 | 合欢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54 |  |
| 102 | 络石藤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14 |  |
| 103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6.6 | 省标 | 0.391 |  |
| 104 | 广东土牛膝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0.503 |  |
| 105 | 广东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83 |  |
| 106 | 广藿香配方颗粒 | 7 | 国标 | 0.320 |  |
| 107 |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 7 | 国标 | 0.144 |  |
| 108 | 桂枝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0 |  |
| 109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1.543 |  |
| 110 | 海螵蛸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623 |  |
| 111 | 诃子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184 |  |
| 112 | 合欢皮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27 |  |
| 113 | 荷叶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98 |  |
| 114 | 黑豆衣配方颗粒 | 7 | 省标 | 0.199 |  |
| 115 | 大枣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192 |  |
| 116 | 红花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1.032 |  |
| 117 | 红景天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485 |  |
| 118 | 胡黄连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2.099 |  |
| 119 | 葫芦茶配方颗粒 | 6.5 | 省标 | 0.244 |  |
| 120 | 虎杖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27 |  |
| 121 | 滑石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223 |  |
| 122 | 槐花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179 |  |
| 123 | 黄连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1.403 |  |
| 124 | 黄芪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95 |  |
| 125 | 黄芩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260 |  |
| 126 | 火麻仁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91 |  |
| 127 | 火炭母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34 |  |
| 128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334 |  |
| 129 | 鸡内金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273 |  |
| 130 | 鸡血藤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61 |  |
| 131 | 蒺藜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2 |  |
| 132 | 姜厚朴配方颗粒 | 8 | 国标 | 0.317 |  |
| 133 | 姜黄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294 |  |
| 134 | 芥子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311 |  |
| 135 | 金银花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1.230 |  |
| 136 | 荆芥穗配方颗粒 | 4.3 | 国标 | 0.235 |  |
| 137 | 荆芥炭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91 |  |
| 138 | 酒苁蓉配方颗粒 | 2.1 | 国标 | 1.771 |  |
| 139 | 酒大黄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77 |  |
| 140 | 酒黄精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614 |  |
| 141 |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11 |  |
| 142 | 酒萸肉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538 |  |
| 143 | 救必应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81 |  |
| 144 | 桔梗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317 |  |
| 145 | 菊花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403 |  |
| 146 | 橘核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61 |  |
| 147 | 橘红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82 |  |
| 148 | 决明子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56 |  |
| 149 | 苦参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16 |  |
| 150 | 宽筋藤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57 |  |
| 151 | 款冬花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737 |  |
| 152 | 莱菔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61 |  |
| 153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146 |  |
| 154 | 连翘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467 |  |
| 155 | 莲子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05 |  |
| 156 | 两面针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147 |  |
| 157 | 灵芝配方颗粒 | 12.5 | 国标 | 0.338 |  |
| 158 | 龙胆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390 |  |
| 159 | 龙骨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1.447 |  |
| 160 | 龙脷叶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407 |  |
| 161 | 龙眼肉配方颗粒 | 1.1 | 国标 | 0.503 |  |
| 162 | 芦根配方颗粒 | 5.9 | 省标 | 0.144 |  |
| 163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16.7 | 国标 | 0.445 |  |
| 164 | 麻黄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35 |  |
| 165 | 麻黄根配方颗粒 | 5.7 | 省标 | 0.273 |  |
| 166 | 马勃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3.503 |  |
| 167 | 麦冬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0.594 |  |
| 168 | 麦芽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1 |  |
| 169 | 蔓荆子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530 |  |
| 170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2.2 | 国标 | 0.478 |  |
| 171 | 毛冬青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84 |  |
| 172 | 醋没药配方颗粒 | 2.8 | 省标 | 0.573 |  |
| 173 | 密蒙花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369 |  |
| 174 | 蜜麻黄配方颗粒 | 2.8 | 国标 | 0.187 |  |
| 175 | 墨旱莲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85 |  |
| 176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3 | 省标 | 0.400 |  |
| 177 | 牡蛎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45 |  |
| 178 | 木瓜配方颗粒 | 1.8 | 省标 | 0.238 |  |
| 179 | 木蝴蝶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354 |  |
| 180 | 木棉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57 |  |
| 181 | 木香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69 |  |
| 182 | 木贼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91 |  |
| 183 | 牛蒡子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228 |  |
| 184 | 糯稻根配方颗粒 | 20 | 省标 | 0.138 |  |
| 185 | 藕节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0.092 |  |
| 186 | 胖大海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1.375 |  |
| 187 | 炮姜配方颗粒 | 8.3 | 国标 | 0.323 |  |
| 188 | 佩兰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150 |  |
| 189 | 枇杷叶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52 |  |
| 190 | 蒲公英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166 |  |
| 191 | 蒲黄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416 |  |
| 192 | 蒲黄炭配方颗粒 | 7.3 | 国标 | 0.247 |  |
| 193 | 前胡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662 |  |
| 194 | 芡实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358 |  |
| 195 | 茜草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455 |  |
| 196 | 羌活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751 |  |
| 197 | 秦艽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439 |  |
| 198 | 秦皮配方颗粒 | 9 | 国标 | 0.151 |  |
| 199 | 青蒿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57 |  |
| 200 | 青皮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169 |  |
| 201 | 青天葵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2.544 |  |
| 202 | 瞿麦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82 |  |
| 203 | 全蝎配方颗粒 | 3.4 | 省标 | 6.500 |  |
| 204 | 人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2.831 |  |
| 205 | 人参叶配方颗粒 | 2.1 | 省标 | 0.741 |  |
| 206 | 忍冬藤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177 |  |
| 207 | 肉桂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344 |  |
| 208 | 乳香配方颗粒 | 1.3 | 省标 | 0.377 |  |
| 209 | 三七粉配方颗粒 | 1.5 | 省标 | 4.212 |  |
| 210 | 桑白皮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50 |  |
| 211 | 桑寄生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4 |  |
| 212 | 桑螵蛸配方颗粒 | 11 | 省标 | 8.218 |  |
| 213 | 桑椹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135 |  |
| 214 | 桑叶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143 |  |
| 215 | 桑枝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090 |  |
| 216 | 砂仁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1.867 |  |
| 217 | 山药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397 |  |
| 218 | 山楂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166 |  |
| 219 | 蛇床子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77 |  |
| 220 | 射干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355 |  |
| 221 | 伸筋草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156 |  |
| 222 | 生地黄配方颗粒 | 1.4 | 国标 | 0.252 |  |
| 223 | 生石膏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105 |  |
| 224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4.7 | 省标 | 0.528 |  |
| 225 | 石榴皮配方颗粒 | 2.3 | 国标 | 0.335 |  |
| 226 | 石韦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47 |  |
| 227 | 使君子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0.296 |  |
| 228 | 柿蒂配方颗粒 | 8 | 省标 | 0.294 |  |
| 229 | 首乌藤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140 |  |
| 230 | 熟地黄配方颗粒 | 1.3 | 国标 | 0.265 |  |
| 231 | 附片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401 |  |
| 232 | 四季青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428 |  |
| 233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716 |  |
| 234 | 桃仁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502 |  |
| 235 | 天冬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419 |  |
| 236 | 天花粉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95 |  |
| 237 | 天麻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808 |  |
| 238 | 甜叶菊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608 |  |
| 239 | 葶苈子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200 |  |
| 240 | 土茯苓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13 |  |
| 241 | 威灵仙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686 |  |
| 242 | 乌梅配方颗粒 | 2.6 | 国标 | 0.236 |  |
| 243 | 乌梢蛇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3.214 |  |
| 244 | 乌药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72 |  |
| 245 | 吴茱萸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680 |  |
| 246 | 五倍子配方颗粒 | 1.6 | 省标 | 0.425 |  |
| 247 | 五灵脂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325 |  |
| 248 |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202 |  |
| 249 | 细辛配方颗粒 | 3.3 | 省标 | 0.918 |  |
| 250 | 夏枯草配方颗粒 | 6.5 | 国标 | 0.234 |  |
| 251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6 | 省标 | 0.125 |  |
| 252 | 仙茅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892 |  |
| 253 | 香薷配方颗粒 | 6.4 | 省标 | 0.260 |  |
| 254 | 小茴香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0.221 |  |
| 255 | 小通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1.162 |  |
| 256 | 薤白配方颗粒 | 2.5 | 省标 | 0.268 |  |
| 257 | 辛夷配方颗粒 | 6 | 国标 | 0.445 |  |
| 258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3.5 | 省标 | 0.385 |  |
| 259 | 续断配方颗粒 | 2.5 | 国标 | 0.228 |  |
| 260 | 玄参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184 |  |
| 261 | 旋覆花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429 |  |
| 262 |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831 |  |
| 263 | 盐杜仲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425 |  |
| 264 | 盐菟丝子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289 |  |
| 265 | 野菊花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57 |  |
| 266 | 益母草配方颗粒 | 5.5 | 国标 | 0.121 |  |
| 267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5 | 省标 | 0.139 |  |
| 268 | 茵陈配方颗粒 | 4.5 | 国标 | 0.147 |  |
| 269 | 银柴胡配方颗粒 | 1.7 | 省标 | 0.494 |  |
| 270 | 淫羊藿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845 |  |
| 271 | 石斛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696 |  |
| 272 | 鱼腥草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42 |  |
| 273 | 玉竹配方颗粒 | 1.2 | 省标 | 0.317 |  |
| 274 | 郁金配方颗粒 | 5.5 | 省标 | 0.330 |  |
| 275 | 郁李仁配方颗粒 | 7.5 | 省标 | 0.394 |  |
| 276 | 远志配方颗粒 | 2.4 | 国标 | 0.883 |  |
| 277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20 | 国标 | 0.497 |  |
| 278 | 泽兰配方颗粒 | 5 | 国标 | 0.132 |  |
| 279 | 泽泻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308 |  |
| 28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742 |  |
| 281 | 知母配方颗粒 | 1.8 | 国标 | 0.283 |  |
| 282 | 栀子配方颗粒 | 3 | 国标 | 0.253 |  |
| 283 | 枳壳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0.244 |  |
| 284 | 枳实配方颗粒 | 3.3 | 国标 | 0.442 |  |
| 285 |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 4 | 国标 | 0.228 |  |
| 286 | 炙甘草配方颗粒 | 2 | 国标 | 0.380 |  |
| 287 | 炙黄芪配方颗粒 | 1.6 | 国标 | 0.320 |  |
| 288 | 重楼配方颗粒 | 3.5 | 国标 | 4.410 |  |
| 289 | 猪苓配方颗粒 | 17 | 国标 | 1.018 |  |
| 290 | 竹茹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104 |  |
| 291 | 紫草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1.971 |  |
| 292 | 紫苏梗配方颗粒 | 10 | 国标 | 0.142 |  |
| 293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216 |  |
| 294 | 紫苏子配方颗粒 | 12 | 国标 | 0.255 |  |
| 295 | 紫菀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277 |  |
| 296 | 锁阳配方颗粒 | 2 | 省标 | 0.447 |  |
| 297 | 金荞麦配方颗粒 | 8.5 | 省标 | 0.174 |  |
| 298 | 莲须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1.780 |  |
| 299 | 凌霄花配方颗粒 | 1.5 | 国标 | 0.510 |  |
| 300 | 漏芦配方颗粒 | 8.3 | 省标 | 0.241 |  |
| 301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133 |  |
| 302 | 瓦楞子配方颗粒 | 20 | 省标 | 0.168 |  |
| 303 | 益智仁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0.855 |  |
| 304 | 棕榈炭配方颗粒 | 10 | 省标 | 0.245 |  |
| 305 | 赭石配方颗粒 | 12.5 | 省标 | 0.209 |  |
| 306 |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 2.2 | 省标 | 0.552 |  |
| 307 | 莲子心配方颗粒 | 3.1 | 省标 | 0.653 |  |
| 308 | 芦荟配方颗粒 | 1 | 省标 | 0.677 |  |
| 309 | 玫瑰花配方颗粒 | 3.7 | 国标 | 0.595 |  |
| 310 | 水蛭配方颗粒 | 4 | 省标 | 9.263 |  |
| 311 | 山慈菇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4.948 |  |

附件2：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公司： | | |
| 类别 | 评估内容（项） | 评估等级 |
| 公司资质 | 有加盖公章的经营公司营业执照 | 是 □ 否 □ |
| 有经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 是 □ 否 □ |
| 有授权人工作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否 □ |
| 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 | 是 □ 否 □ |
| 产品质量 | 配方颗粒符合国家或省级生产标准，品种数量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包装注明品名、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地，装量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有效期内颗粒有粘连、结块的现象存在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每批配方颗粒批号、有效期均符合要求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配方颗粒有质量标识及按标准全检的单批次质量报告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服务保障 | 提供匹配的智能调配设备，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维护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驻场人员配合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率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配货积极度，产品供货及时度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针对本院临床用药特点，提供需要的用药品种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问题产品退换货服务情况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总体评价及建议 | 甲方质量评估小组成员： 日期： | |
| 最终考核结果（根据供应商持续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 供应商负责人： 日期：  甲方质量评估小组成员: 日期： | |

备注：不满意需在总体评价及建议栏说明原因、可量化考核的写明数量。考核时出现的不满意需进行持续改进，改进结果作为当次最终考核结果。改进结果合格的不计入不满意次数中，不合格的计入全年不满意次数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968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43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GZG3010043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GZG3010043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